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採用新中文名稱「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採用新中文名稱「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所有相關文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買賣股份所用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公司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政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交代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楚霖先生和唐才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